

中国酒业协会

中酒协酒精[2025]09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电子级无水乙醇》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根据《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19 修订版）》，由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批准，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制定的《电子级无水乙醇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

现按照《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细则（2017 版）》的规定，对该标准进行公开征求意见。相关单位或人员可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）返回至我部。

联系人：张国红 010-60671109-9317

邮 箱：alcohol@cada.cc

附件 1：《电子级无水乙醇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电子级无水乙醇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《电子级无水乙醇》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